

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

「AI 切傳票」服務暫緩簽約及已簽約注意事項建議函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

主旨：本會刻正關切文中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等會計系統廠商「AI 切傳票」服務之資料處理機制，建議尚未簽約之會員暫緩簽約，已簽約之會員依說明五注意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期文中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等廠商以早鳥優惠推銷「AI 切傳票」服務，專案載明AI 訓練檔案將上傳廠商主機，惟對於資料存放、保存、刪除、是否與其他事務所共同訓練模型，以及外洩通報與賠償等事項，均未說明。
- 二、會員保管之客戶帳務資料含個人資料及客戶營業秘密（進銷貨對象、交易價格、毛利結構等），會員依法負保密義務。廠商如將多家事務所資料共同訓練模型或用於其他產品，屬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稱特定目的外利用，事務所須事先取得客戶同意，未經同意即提供資料可能違法。
- 三、專案另載明系統產出僅屬輔助建議，科目錯誤所致之罰鍰及客戶求償，責任仍由會員承擔。
- 四、本會將函請廠商說明資料處理機制，並研擬廠商合約保護參考條款，完成後另行公告。
- 五、建議事項：已簽約會員可能已付款、安裝系統或上傳客戶歷史帳務資料。本會不建議立即解約，而以先確認資料使用狀態、保全契約文件、要求廠商書面說明，必要時補簽資料保護協議為原則。
 - （一）尚未簽約者：建議於廠商完成說明及參考條款公告前，審慎評估，暫緩簽約。
 - （二）已簽約、尚未上傳資料者：建議暫緩上傳含有客戶或自然人可識別資訊之歷史帳務資料，先確認廠商之資料使用條款及事務所客戶之授權範圍。
 - （三）已簽約、已上傳資料者：建議優先確認已上傳資料之範圍、是否已用於AI模型訓練、得否停止後續訓練並刪除資料，並要求廠商書面

回覆。

(四) 已簽約者均請注意：

- 1、保存訂購單、正式契約、服務條款及與廠商之往來紀錄。
- 2、確認資料是否提供第三方或於境外處理。
- 3、依原契約及實際資料處理方式，評估是否要求廠商補簽資料保護協議（本會保護參考條款公告後，可參考採用）、更新事務所客戶委任條款，或對事務所客戶另行告知並取得授權。

(五) 無論是否簽約，建議檢視與事務所客戶之委任契約是否已約定資料委外處理之同意；增補條款範本如附件。

六、本函僅係執業風險提醒，是否簽約或使用任何產品，由會員依自身情況自行決定。

附件：委任契約增補條款範本

附件 委任契約增補條款範本

第○條（資訊系統之使用）

- 1、乙方為處理委任事項，得使用會計系統及其輔助功能（包括人工智慧推估功能），系統產出均經乙方人員覆核，乙方依本契約負責。
- 2、乙方如需將甲方資料提供第三人（含系統廠商）存放、處理或用於系統學習，應事前以書面告知第三人名稱、資料範圍及用途，並取得甲方同意。
- 3、前項第三人應負保密義務，且僅得為處理甲方委任事項之目的使用甲方資料。
- 4、甲方得隨時以書面撤回第 2 項之同意，乙方應即停止提供並要求第三人刪除。

甲方：☐同意 ☐不同意 系統廠商名稱：_____

簽章：_____